

(譯文)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本函檔號 : LS/B/67/98-99
電話 : 2869 9467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2524 7103)及
郵遞文件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39 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長
(經辦人：助理行政署長(1)
廖李可期女士)

廖李可期女士：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諒閣下已知悉，議員已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上述條例草案。

為方便議員考慮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所發出公告載述的有關條文，請閣下確認本函附表所開列的每項條文，有關剔除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海外公民的規定，是導致發出公告的有關國際公約或協議內容的一部分，還是英國或殖民地政府在實施該等國際公約或協議的條款時加入的。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1999 年 5 月 17 日

附表

公告（第 190 章，附屬法例）	條文
糧食及農業組織	第 8 條 第(1)(c)及(3)段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第 8 條 第(1)(c)及(3)段
國際勞工組織	第 8 條 第(1)(c)及(3)段
聯合國	第 8(c)、13 及 15 條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第 8 條 第(1)(c)及(3)段
世界衛生組織	第 8 條 第(1)(c)及(3)段
國際原子能機構	第 8 條 第(4)段 第 9 條但書 第 11(1)條(c)段但書
亞洲及太平洋區水產養殖中心網絡組織公告	第 9(4)段
國際電信聯盟	第 8(4)條
萬國郵政聯盟	第 8(4)條
世界氣象組織	第 8(4)條
亞太地區電信組織公告	第 11(4)條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告	第 9(4)條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公告	第 9(4)條

就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提出
有關《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各點意見所作的回應

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作出的公告

公告（第190章，附屬法例）	條文	回應
《糧食及農業組織》	第8條第(1)(c)及(3)段	有關的八個組織全屬聯合國專門機構。該等組織及其人員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受《一九四七年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一九四七年公約”）所規管。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下有關公告條文列明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和英國海外公民不得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此等條文源於一九四七年公約第十七節。該節訂明，一九四七年公約的第十三、十四、十五各節（其中載列授予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開會議的成員政府代表的特權及豁免權，而該等特權及豁免權的部分內容已納入我們的公告之內）的規定，在有關人員與其隸籍國或現任或曾任該國代表的國家的當局的關係上不得適用。香港藉在有關公告內制定左列條文，實施一九四七年公約第十七節，以反映香港本身在回歸前的情況。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第8條第(1)(c)及(3)段	
《國際勞工組織》	第8條第(1)(c)及(3)段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第8條第(1)(c)及(3)段	
《世界衛生組織》	第8條第(1)(c)及(3)段	
《國際電信聯盟》	第8(4)條	
《萬國郵政聯盟》	第8(4)條	
《世界氣象組織》	第8(4)條	

公告（第 190 章，附屬法例）	條文	回應
《聯合國》	第 8(c)條	<p>在第 190 章，附屬法例 H 有關聯合國的廣告內，第 8(c)條規定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海外公民不得享有特權及豁免權，其來源是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十五節。第十五節與上述的一九四七年公約第十七節大致相同。第十五節的規定以《聯合國》廣告的有關條款予以實施，以切合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情況。</p>
	第 13 及 15 條	<p>這兩項條文是關於授予聯合國國際法院（國際法院）的特權及豁免權。國際法院是聯合國的主要機關之一。在第 190 章，附屬法例 H 有關聯合國的廣告內的左列條文，規定了該法院的法官及書記官長，以及在法院席前出庭的代理人、律師及輔助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該等特權及豁免權源自一九四五年的《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九及四十二條。</p> <p>我們未能在《國際法院規約》中找到有關身為東道國國民的人員不得享有特權及豁免權的類似條文。然而，由於國際法院是聯合國的主要機關，因此一九四六年的《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十五節應適用於國際法院。有鑑於此，該公約第十五節的條文藉第 190 章，附屬法例 H 《聯合國》廣告第 13 及 15 條於香港本地實施。</p>
《國際原子能機構》	第 8 條第(4)段、第 9 條但書、第 11(1)條第(c)段但書	<p>《國際原子能機構規約》第十五條 C 款規定，該條所提及的法律行為能力、特權及豁免權，應由總幹事依理事會的指示代表該機構與成員國另訂協定規定。</p>

公告（第 190 章，附屬法例）	條文	回應
		<p>有關國際原子能機構特權及豁免權的協定，於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獲理事會通過。</p> <p>該協定第五條第 12、13 及 14 款，載列出席國際原子能機構所召開的會議的成員國代表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其中一些特權及豁免權已納入根據第 190 章而作出的有關該機構的公告的第 8 條之內。協定的第五條第 16 款規定，第 12、13、14 各款的條文，在有關人員與其隸籍國或現任或曾任該國代表的國家的當局的關係上不得適用。第 16 款有關本國國民不得享有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已藉第 190 章，附屬法例 C 所載公告第 8(4)條在香港實施。有關條文已作適當修訂，以反映香港在回歸前的特殊情況。</p> <p>國際原子能機構的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可享有 1959 年協定第六條列出的特權及豁免權。其中一些特權及豁免權已轉化為香港本地法律（見第 190 章，附屬法例 C 所載公告第 9 條）。不過，有關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海外公民並不享有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並非該協定的一部分。</p> <p>代表國際原子能機構執行任務的專家可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已在 1959 年協定的第七條中列出。這些特權及豁免權已納入第 190 章，附屬法例 C 所載公告第 11 條之內。有關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海外公民並不享有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並非該協定的一部分。</p>

公告（第 190 章，附屬法例）	條文	回應
《亞洲及太平洋區水產養殖中心網絡組織公告》	第 9(4)條	<p>經修訂的一九九八年《亞洲—太平洋水產養殖中心網絡協議》第十四條第 3 款規定，每個成員都應該按聯合國大會 1947 年 11 月 21 日通過的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權，在細節上作適當的修改後，向該組織成員代表、該組織的統籌員和工作人員授予有關的法律地位、特權和豁免權。</p> <p>因此，在拒絕授予本國國民特權及豁免權方面，應參考上述 1947 年公約第十七節的有關規定。香港法例第 190 章，附屬法例 F 所載公告第 9(4)條，實施了 1947 年公約第十七節（或該組織協議第十四條第 3 款）的有關規定，並反映當時香港本身的情況。</p>
《亞太地區電信組織公告》	第 11(4)條	<p>《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第 3 款規定該組織及其人員可在每個亞太地區電信組織成員或附屬成員境內享有為履行職務及達到目標所必須的特權及豁免權。該特權及豁免權與跟據一九四六年的《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1946 年公約）授予聯合國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相同，或跟據任何成員或附屬成員的選擇，以成員／附屬成員與亞太地區電信組織之間的協議規定。</p> <p>然而，關於在該組織的大會、管理委員會、或在該組織的任何會議的成員或附屬成員的代表的特權及豁免權，以及有關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海外公民並不享有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並非該章程的一部分。</p>

公告（第 190 章，附屬法例）	條文	回應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告》	第 9(4)條	<p>根據 1981 年簽訂的《國際海事衛星組織特權和豁免議定書》第九條第(1)款，議定書成員國的代表和總部的代表在履行公務職能及在其往返會議地點的旅途中，可享受該條文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權。該等特權和豁免權的部分內容，在第 190 章，附屬法例 P《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告》的第 9(1)條已有釋義。</p> <p>1981 年簽訂的《議定書》第九條第(2)款規定，第(1)款的條文不適用於議定書成員國與其代表之間。此外，第(1)款中(a)款（免于逮捕）、(d)款（免除入境限制）、(e)款（在貨幣和兌換管制方面的待遇）及(f)款（海關）的條文，均不適用於議定書成員國與其國民或永久性居民之間。</p> <p>第九條第(2)款已藉第 190 章，附屬法例 P 的公告第 9(4)條在香港予以實施，以反映香港本身在回歸前的情況。</p>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公告》	第 9(4)條	<p>第 190 章，附屬法例 Q 有關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的公告第 9(4)條，是源自《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稅權和豁免權議定書》1978, 2 UKTS(1981) Cmd.7385 的第 8.4 條。該條規定，任何締約國均無義務給予其國民或代表第 8 條第 1 及 2 款所提及的特權和豁免權。第 8.1 及 8.2 條列明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締約國的代表參加由該組織召開或主辦的會議時可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其部分內容已納入第 190 章，附屬法例 Q 的公告第 9(1)及 9(2)條中。</p>

公告（第 190 章，附屬法例）	條文	回應
		第 190 章，附屬法例 Q 的公告第 9(4)條，則因應香港本身在回歸前的情況，實施《議定書》有關締約國國民不得享有特權和豁免權的條文。